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稳盈 2 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东吴稳盈 2 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合同的交费期间为 1 年。当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产品基本特征

一、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寿保险。通常情况下，万能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保单账户，同时，死亡风险保险费及其他一些费用（如保单管理费）将定期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同时，保险保障与保单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合同解除时，保险公司将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保单账户价值。

二、产品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且在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账户价值的 16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且在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账户价值的 14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账户价值的 12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期满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四、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退保金等。

五、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投资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投资品种，投资品种范围为：银行存款、债券、基金、股票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在保监会认可的范围内，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市场不同时期的相对价值判断，对账户内的资产进行动态配置，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目标。

账户的运作管理

一、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二、保单账户

为了明确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管理每张保险单下的交费、利息等信息，我们在本合同项下设立保单账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保单状态报告，告知账户具体情况。

三、账户价值计算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您支付趸交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保单账户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 (2) 我们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收取的风险保险费金额在收取日等额减少；
- (3) 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4) 如果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5) 如果有其他约定的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四、初始费用

您交纳保险费时，我们扣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按条款5.3条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1%。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1%。

五、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扣除。我们按本合同每日 24 时的死亡风险保额计算当日的风险保险费，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扣除的，我们按上个月实际经过日数加总得出上个月的风险保险费，在本合同终止时扣除的，我们按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日数加总得出该月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死亡风险保额及风险程度计算。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标准体每千元死亡风险保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参见条款附表《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六、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不得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七、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账户利息，并按计息日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账户利息。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日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日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日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日数，日利率为本合同规定的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八、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各年度最低保证利率为 2.5%。

犹豫期、部分领取及退保

一、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每次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最低为 1000 元，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应低于 5000 元。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及以后
手续费收取比例	5%	4%	0%

三、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为您申请解除本合同（即退保）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退保费用等于我们接到您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	5%	4%	0%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 30 岁，至 75 周岁满期，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3 万元。初始费用和 risk 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假定在整个保险期间，最低保证利率为 2.5%。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东吴稳盈 2 号两全保险（万能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初始费用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结算利率（保证）				结算利率（中）				结算利率（高）			
						风险保险费	年末个人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年末个人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年末个人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31	30000	30000	300	29700	10.8	30432	48691	28910	10.9	31025	49640	29474	11	31471	50354	29897
2	32	0	30000	0	0	11.7	31180	49888	29933	12.1	32409	51854	31113	12.3	33346	53354	32012
3	33	0	30000	0	0	12.8	31947	51115	31947	13.5	33854	54166	33854	14	35332	56531	35332
4	34	0	30000	0	0	13.9	32732	52371	32732	14.9	35362	56579	35362	15.7	37436	59898	37436
5	35	0	30000	0	0	15.2	33535	53656	33535	16.6	36936	59098	36936	17.7	39664	63462	39664
6	36	0	30000	0	0	16.6	34356	54970	34356	18.4	38579	61726	38579	20	42023	67237	42023
7	37	0	30000	0	0	18.1	35197	56315	35197	20.6	40294	64470	40294	22.6	44522	71235	44522
8	38	0	30000	0	0	19.9	36056	57690	36056	23	42084	67334	42084	25.6	47166	75466	47166
9	39	0	30000	0	0	22	36936	59098	36936	25.9	43951	70322	43951	29.2	49966	79946	49966
10	40	0	30000	0	0	24.3	37835	60536	37835	29.2	45899	73438	45899	33.4	52930	84688	52930
20	50	0	30000	0	0	42.8	48104	67346	48104	62.4	70796	99114	70796	82.4	94145	131803	94145
30	60	0	30000	0	0	134.9	60683	84956	60683	238.8	108343	151680	108343	363.9	166140	232596	166140
40	70	0	30000	0	0	254	75899	91079	75899	545.4	164384	197261	164384	958.2	290682	348818	290682

- 注：1、本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本公司假定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假定中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5%，假定高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6.0%；
- 3、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投保人申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